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323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辦理「112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」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課臺南場展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9日桃教中字第1120010392號函(諒達)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7日師大化學字第1121009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12年9月30日(星期六)至10月1日(星期日)假臺南市立下營國中辦理之教師實驗研習，因恰逢中秋連假，為不影響教師休假，故展延至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至12月10日(星期日)；餘請依前函辦理
- 三、研習資訊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8qzmaX>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6953。



五、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